

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備借用辦法

86.11.27.教育學程中心第八次會議訂定

92.12.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規劃委員會更名

94.1.5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修正

109.9.7 - 0 九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使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備資源發揮功能，協助師生教學及學習活動，並本資源共享精神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- 二、借用對象以本中心師生為原則。
- 三、借用相關設備需以教學使用為主，並以在校內使用為原則，可借用期限及注意事項請參照「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器材借用期限一覽表」。
因特殊情況或課程需要，需借出校外，或無法依原訂時程歸還時，須經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借出，並於約定之日期歸還，以方便他人之借用。
若本中心因特殊狀況需使用時，則以本中心優先。
- 四、借用中心所屬學習資源及教學設備，不可私自改裝設備，於借出時應熟讀使用手冊，或請工讀生教導，確定功能完備後始得借出。
借用者應於設備借用及歸還時，檢查配件是否齊全及功能是否完善或毀損。
- 五、借用設備期間，借用人需負保管責任，如有損壞或遺失借用人需負責維修或賠償。
- 六、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或逾時歸還者，每日罰款一百元整計至歸還日止（罰款不含例假日）。該罰款將轉交教育學程學會作為全體師資生社團活動經費。
- 七、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